



著名法学家王利明教授受聘为我校客座教授并作学术报告

校园新闻

- “微视频 大力量” 视频大赛颁奖典礼举行
- 华北五省人文知识竞赛在校举办 我校学子荣获一等奖
- 我校2013工作计划会议召开
- 中宣部副部长申维辰与七二级体育系校友向母校赠送仿古器
- 2013年新年献词
- 我校两社团入选全国高校国际交流社团联谊会会员
- 我校隆重举办2013年新年音乐会
- 我校召开信息网络工作建设会议
- 《山西大学报》第十一次蝉联“山西省一级报纸”称号

更多...

信息来源：法学院 时间：2012年05月29日

5月25日，我国著名法学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王利明教授来我校交流讲学。郭贵春校长亲切会见王利明教授并为其颁发了我校客座教授聘书。



当日晚，王利明教授在会议中心博雅报告厅作了题为“法律体系形成后的民事立法”的学术报告。他认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民事立法任务仍然很重，其中最主要的是民法典的制定。在未来民法典中人格权应当独立成编，人格权的立法应当反映人格权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尤其要规定和完善一般人格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网络环境下侵害人格权的责任等方面的制度。



我校法学院师生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城各高校法律院系代表600余人聆听了讲座。大家一致表示，王教授的报告语言幽默、案例生动、见解深刻，使在场师生深受启发和鼓舞。

王利明教授简介：

王利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等。王利明教授几乎参与了改革开放以来全部重要民商事法律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特别是近年来，作为《物权法》《侵权责任法》起草小组的重要成员之一，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学术思想和观点，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因其对法学教育、法治建设的重大贡献，先后被评为“2006•中国十大教育英才”“2007•CCTV中国年度法治人物”。